

宿州市商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.19	8	0	0	0	2.19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商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.19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365.2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19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100%。增长原因主要是：该项经费上年未安排，为保障我局履行商务工作职能，恢复自 2020 年以来因疫情原因停止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开展境外商务工作、参加国外境外展会等商务活动支出；预算经费使用将按照批

准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持平无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取消一般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持平，无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，取消一般公务用车，无公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.19万元，与2022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及其他部门来宿调研、考察、检查工作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